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17-3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公司股东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予以审议，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32）。

由于工作疏忽，通知中部分内容有错误，现予以更正，并结合深交所2017年3月27日发布的《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之格式要求重新编制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便于投资者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更新后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17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确定2016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确定2016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审议《关于2017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3.审议《关于201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附件3。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为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志宏）	√
8.02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炳桥）	√
8.03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韩赤风）	√
9.00	关于确定2016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2016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17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13.00	关于201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

3.登记地点：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年5月15日上午9: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活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新华，郝洪帅

联系电话：0377-83880277，0377-83880276

传真：0377-83882888

8.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8.01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志宏）	√			
8.02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炳桥）	√			
8.03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韩赤风）	√			
9.00	关于确定2016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确定2016年度非职工监事报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调整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17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			
13.00	关于201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表决方法：1.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相应的表决意见栏填写“√”，其他栏填“×”或不填写任何内容；2.若委托人未能按照表决方法填写授权委托书造成无法确认其表决结果的，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含当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9

2.投票简称：中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3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1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年，在国际经济复苏乏力、形势异常严峻下，国内全面启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宏观经济政策，对公司原有的超硬材料及特种材料业务和内燃机配件业务市场需求造成较大影响，超硬材料销售价格利润水平持续下降，内燃机配件市场持续低迷。面对种种不利因素，公司董事会准确研判经济形势和发展趋势，从大局出发，科学决策，指导经理层较好完成了生产经营任务，并圆满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配套融资工作，在原有民品业务的基础上注入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部分企业的弹药核心业务，成功打造了国内资本市场智能弹药第一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也于2017年1月26日起上市。现将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8,22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9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69,973万元，其他业务收入8,25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66万元，同比下降64.42%。

（二）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1.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成都银河动力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100
郑州中南杰特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间接控股子公司	100
江西中田碳素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直接控股子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100
深圳市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	中南钻石全资子公司	100
上海银河动力金山虹桥有限公司	银河动力控股子公司	70.75

2.对外投资情况

（1）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混肥料制造	2.69
无锡动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0.20
南通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0.39
四川农业机械供应总公司	农业机械制造	0.20
成都市锦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10.00

（2）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股份来源
股票	000593	大通燃气	1,252,500	591,000	8,469,030	4,048,350	购买

3.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947,801,708.06元。其中：

本年度以募集资金投入建设项目51,488,015.12元，其中：南阳大颗粒钻石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投入3,748,539.40元，江西中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建设项目投入6,981,291.40元，精密加工用高品级聚晶立方氮化硼复合片(PCBN)、聚晶金刚石复合片（PCD）系列刀具材料产业化项目投入34,816,457.76元，超硬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5,941,726.56元。

（2）前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中南钻石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前次补流资金已于2016年4月18日提前归还。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续督导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核查意见》。

（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开户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同时授权财务总监申兴良先生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相关各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详情披露于2015年12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并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了修订稿。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2016年6月8日披露了草案修订稿。

在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 590号），且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同意后，2016年6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金额以及发行价格等议案。

2016年9月8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53号）。

2016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7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78号）。

2016年12月20日，完成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3年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向兵器集团、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西集团”）、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迅邦”）、北京金万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万众”）、王四海、榆国兵、张誉、张相法、樊杰（以下将九名特定对象简称为“发行对象”）购买其持有的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钻石”）100%的股权。

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补偿期内中南钻石盈利承诺和补偿情况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的条款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当年及之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中，如果中南钻石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则上市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并注销发行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进行业绩补偿。

承诺期内，中南钻石2013年、2014年、2015年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699.56万元、42,068.81万元、45,679.02万元。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标的股权（即中南钻石100%股权）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以确定是否另行补偿股份。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相应调整补偿股份数。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中南钻石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确定受益对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发行对象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2个月内，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出股份数量，并将相应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

2.股份赠与的触发条件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29号），2015年度，中南钻石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577.03万元，低于发行对象关于中南钻石2015年度的承诺利润45,679.02万元，发行对象需要就未完成承诺利润进行股份补偿。

同时，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及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大华核字[2016]001130号），截至2012年7月31日，中南钻石100%股东权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397,023.02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中南钻石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544,762.88万元。扣除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等影响因素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424,642.34万元；经测试没有发生减值。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采用股份回购并注销的补偿方式下，发行对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78,205,635股 ；在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采用股份赠与的补偿方式，发行对象应赠送给上市公司除上述发行对象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股份数量为37,588,523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和《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各参与股东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中回购股份并注销的方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因此，公司采取了股份赠与的补偿方式。

3.股份赠与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2016年3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及现金分红返还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6年4月6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等15项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因此，发行对象将以向除发行对象以外其他股东赠送股份的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4.股份赠与的具体数量

经计算，九位发行对象应赠与股份总数为37,588,523股，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详见公司《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0）及《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各参与股东股份补偿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1）。2016 年5月5日披露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35）。

因发行对象所持股份均在限售期内，需先行办理赠与股份的解禁手续。除上述赠与股份外，发行对象所持股份仍为限售流通股。

5.股份赠与的实施

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沟通后，确定2016年5月6日为股份赠与过户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为相应股份到账日。经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6年5月10日办理完毕赠与股份过户手续，至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已经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披露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赠与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5）。

（五）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情况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自2016年12月6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公司股份，股价不高于16.20元/股，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5%，不高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公司参加了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

2016年全年共电话接访投资者询问560余人次，在互动平台解答投资者提问800多人次，真实地向中小投资者回答了公司有关情况；积极参加兵器集团上市公司“走进深交所”培训活动；积极开展网站建设，完成了方案编制并基本完成了网站建设工作，在履行保密审批手续后即将正式上线，为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促进广大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创造条件。

二、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与会议召开均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程序执行，严格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证监会有关要求相符。

（一）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做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和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发布各类公告229项，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积极发挥作用。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实施董事会决议、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公司采用了多种形式听取他们在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建议，使得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

（三）根据公司规范治理和监管的要求，制定、修订相关制度。2016年12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温振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8日收到隋建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隋建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201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陈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8月9日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建华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现场、通讯以及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16次会议，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履职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召开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2016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补选陈建华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李玉顺、牛建伟、卢灿华、温振祥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陈建华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规范治理为中心，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和内部控制评价进行了专业指导，及时督促、检查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并听取汇报，指导帮助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有力的推进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高了内控评价的针对性和准确性。讨论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

审计委员会讨论通过并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对董事会补选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进行审查，提交了审核意见，同意《关于补选陈建华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公司2016年经营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高管人员的薪酬和绩效完成情况，同意2016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按时亲自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的展望

本次重组，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了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南阳北方红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宇”）、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向东”）、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吉林江机特种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特种”）、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100%的股权，上述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保留原有的超硬材料和内燃机配件两大民品业务板块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了业务范围和产品线。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新增了大口径炮弹、火箭弹、导弹、子弹药等军品的研发制造业务；以及改装车、专用车、车底盘结构件及其他配件系列产品等民品业务。兵器集团核心军品资产及业务的注入丰富了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助推了公司的转型升级，实现了上市公司业务整体相关多元化与细分领域专业化，强化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下面分业务板块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趋势予以说明。

（一）智能弹药行业业务板块

本业务板块由北方红阳、北方红宇、北方向东、北方滨海、江机特种五个全资子公司承担。其核心竞争优势表现在：

一是上述子公司均拥有雄厚的技术基础和研发实力以及较为齐全的专业生产配套设施。

二是各子公司都是国内智能弹药行业的从业多年企业，长期从事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熟悉军品科研生产体系相关要求并拥此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

三是各子公司均拥有技术能力强、科研生产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并在多年的实践中将大批技术人员培养成为了国内同行业的技术专家，显现了突出的专业人才优势，具有领先的人才储备及其理论水平和丰富的科研经验是未来持续创新发展的动力。

四是智能弹药业务均为为严格按照采购计划组织生产的产品，各项具体产品对于用户而言均具有其特定用途和不可替代性，在各自市场领域均占有较高份额，并且在资质准入的限制以及军工配套体系的现有格局下，在所涉及产品领域内暂无明显的市场竞争对手。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目前，我国军工行业的科研生产采用的是严格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制度，产品的生产必须按照严格的国家军用标准进行，并由驻厂军代表实行实时监督。同时，重点军工企业承担维持武器装备保有生产能力的任务，需要维持相应的机器设备以及人员配置，以便迅速响应军方的紧急需要。为军工生产企业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应商需经驻厂军代表审核备案，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军工企业的物料采购必须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应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军工行业组织生产是严格参照计划管理体制，按需定产，行业生产计划和供给数量均根据需求制定。

国防科技工业布局服从国家战略需要，以国防建设和战略安全为中心，并在各个战略区域进行平衡分布。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存在较高进入壁垒，新竞争者加入的可能性较小。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根据用户订单生产，生产和销售都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波动影响较小，行业市场化程度较低。

由于主要原材料、配套件和总装产品均为军方统一定价和调整，因此对产品利润构成影响的是从公开市场采购的通用原材料。军品实行的审价制度，保证了军工企业合理利润，行业利润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我国大国地位凸现，当前的国际格局正在发生变化，我国的周边政治经济环境也趋于复杂，各种不稳定因素渐现。为树立和保持我国的大国地位、提高应对周边环境变化能力，建立强大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国家和平发展的安全保障。近年来，我国国防预算一直保持着10%以上的增速，为军工产业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动力。我国国防支出占GDP比重正逐步回升，但依然处在一个较低的水平，目前我国的国防费用正从过去的补偿性增长向协调性增长转变。

尽管周边局势不断变化，但目前我国政治安宁、社会稳定、经济保持中高速发展态势，国家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为军工行业发展提供了最重要的基础保障。国民经济发展、国家国防战略部署为兵装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国家适度开放民间资本、社会资本进入军工行业的政策，给该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动力。而近年来，全球的军事冲突和热点问题依然此起彼伏，国际环境更加复杂多变，我国周边安全环境合作与冲突共存，需要国家加强领土安全的防护。因此，军品装备需求将保持相对稳定。

另一方面，在当前的军工科研投入的体系中，企业的新品研发一般都单纯依靠于国家国拨资金项目支持及企业的滚动发展中有限的资金投入，融资渠道单一，抗风险能力不足，政策依赖性很强，打破当前资金短缺、资本化水平较低的格局的需求十分迫切；而智能弹药行业的发展需要机械、冶金、化工、光学、电子、火工等各行业齐立并进。我国兵器行业虽然总体发展水平较高，在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但在某些新型产品的研制开发过程中，在部分子行业的部分环节上存在一定的技术困难，而发达国家对我国进行了严格的技术封锁，在一些重点和关键的技术上对我国形成壁垒，急需突破。

未来，北方红阳、北方红宇、北方向东、北方滨海、江机特种等承担军品生产任务的子公司将立足核心主业，加强体系建设，强化技术研发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强化产业发展基础；通过加强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从整体设计技术、生产工艺技术、基础材料技术、信息化管理等关键环节构筑自身核心能力，强化组织管理，缩短研发周期；通过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发挥军工科研优势和研制保障能力，提供定制化、差异化服务以提升竞争力；不断加强市场开发力度，通过创新商业模式，并积极开拓海外军贸市场。提高自身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通过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和融资功能，大力倡导军民融合，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为军民融合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优化资本结构，加大做勋力度，为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通过加强政策研究，紧跟政策导向，加强自身对外部政策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

（二）专用车业务板块

本板块业务由全资子公司红宇专汽承担。其主要产品类型为冷藏保温车与爆破器材运输车。

红宇专汽专注于改装汽车生产，其核心竞争优势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坚持以军工技术为依托，以科技为先导，以质量和服务占领市场；二是从业时间较长，客户认可度高。从上世纪90年代就开始引进国外生产线进行专用车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积累了专用车领域丰富的生产与管理经验；三是区位优势明显。生产基地位于郑州市中牟县，毗邻郑东开发区和310国道、开洛、京港澳高速公路，交通便利、信息快捷、物流顺畅的地理位置优势给公司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四是完成了经营、管理、技术等专业化团队的构建，确保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全链条的管理质量；五是坚持军民融合发展，在冷藏保温汽车（军用及民用）、爆破器材运输车（军用及民用）的研发生产中积累了军民融合的丰富经验，同时军工企业的背景也有助于其获取军方订单，很好地发挥了军民市场的叠加协同效应。

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我国冷藏及保温车保有量虽稳步提升，但其占公路货运汽车比例及人均拥有数量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市场空间巨大。整体来看我国冷藏车市场集中度依然不高，小企业数量庞大。随着商用车巨头进军冷藏车市场，未来的冷藏车市场将更加多元化。在冷藏车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的环境下，企业良好的信誉成为制胜的关键。当前，我国冷藏车市场主